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苏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1,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李苏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2 选举杨水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水森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杨水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3 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碧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李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4 选举李仕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仕雄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李仕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赖玉珍获得的选举票数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赖玉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02 选举刘立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立萍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刘立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03 选举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庄志伟获得的选举票数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庄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许文浩获得的选举票数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许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02 选举杨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杨勃获得的选举票数 91,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杨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东、陈沁。

(三)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